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— 高尔夫球
活动章程

活动类别	运动示范
活动摘要	
活动对象	听障 / 轻度智障学校学生
内容简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介绍高尔夫球玩法及基本技巧（推杆、切球及劈起球） • 示范及同乐活动
场地需求	室内或室外场地（面积约1个篮球场）
费用	免费
由总会提供的器材	小型高尔夫球运动器材（包括球杆及高尔夫球）
由学校提供的器材	不适用
参加者服饰	运动服及运动鞋
活动时数	每节 2 小时
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	20 人
建议活动日期 / 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
报名表格	运动示范 （一般运动项目）报名表
报名方法	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（见活动简介第 4 页「申请办法」）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 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 。
活动须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 2.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 3. 若学校于活动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动，惟康文署及相关体育总会已安排教练，则该活动未必能安排改期。若学校于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。 4.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。 5. 学校于活动期间须安排最少 2 名工作人员提供协助。 6. 听障学校：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。
查询电话 / 网址	2601 7602 /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